



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 可比較架構分析



新的可變資本公司制度與傳統環球基金中心（例如盧森堡、愛爾蘭及毛里求斯）成立的公司形式基金相似，允許投資基金發行股份及債務工具。

該架構適用於採用封閉式或開放式策略營運的另類及傳統投資基金。

新加坡最近採取措施，透過向資產管理市場引入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VCC」）架構，繼續鞏固其作為重要基金中心的地位。

新的基金架構尋求在獅城推出其他傳統環球基金中心（例如盧森堡、愛爾蘭及毛里求斯）常見的基金架構。

本文件將詳細闡述新推出的可變資本公司基金與其他環球基金中心成立的其他基金架構的法律責任及權利。本文件將從多個角度分析可變資本公司架構，包括其管治、基金經理、報告要求、基金遷冊、稅務、基金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方面及利益相關者。

雖然推出新的基金架構可被視為大膽之舉，但實際情況絕非如此。法例採用已成功運作有關基金多年的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框架，某程度上直接將新加坡提升至國際投資基金中心應有的水平。

獅城已表明願意從根本上改變在新加坡成立基金的一切事宜，謀求在當今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維持其重要地位。

有關更多資訊，請[點擊此處](#)閱讀我們的可變資本公司指南。



整體框架

可變資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法律框架可用作另類或傳統投資基金，亦可用於封閉式及開放式策略。該架構與環球基金中心的公司形式基金相似，同樣可發行股份及債務工具。香港及英國法例屬於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基金法的一部分。澳洲、盧森堡、毛里求斯及開曼群島法例乃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或公司法的延伸。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QIAIF)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

法律框架

《2018年可變資本公司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2001年公司法》(Cth)	《2015年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法》(「ICAV法」)	《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公司法」)	《2001年開放式投資公司規例》(「OEIC規例」)及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	2004年6月15日有關投資公司的風險資本法律(「SICAR法」)	2007年2月13日有關專業投資基金的法律(「SIF法」)	2016年7月23日的盧森堡法律(「RAIF法」)	《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	《2005年證券法》 《2008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 《所得稅法》 《金融服務法》 《公司法》
----------------	----------------------------	-----------------	------------------------------	----------------------	--------------------------------------	-----------------------------------	-------------------------------	---------------------------	-------------------	---

狀態

正等待法例的生效日期	已頒佈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規定尚未頒佈 財政部已分五批對企業集體投資工具的法例草案展開諮詢	已頒佈	已頒佈	已頒佈	已頒佈	已頒佈	已頒佈	已頒佈
------------	-----	---	-----	-----	-----	-----	-----	-----	-----

整體框架 (續)

新加坡 		香港 		澳洲 	愛爾蘭 		英國 	盧森堡 			開曼群島 	毛里求斯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I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闭式基金)
監管機構		證監會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愛爾蘭央行	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金融業管理局	不適用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公司註冊處、毛里求斯稅務局	
司法體系		普通法		普通法	普通法	普通法	民法	普通法			混合體系, 普通法及民法兼具		
可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股份		股份、債權證	股份、債權證	股份	股份、債務	股份、債務			股份、債務	股份、債務	

與可變資本公司一樣, 愛爾蘭的集體資產管理工具根據其自有的單獨法例註冊成立, 但受愛爾蘭央行管理及規管。然而, 可變資本公司由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 (ACRA) 管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規管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及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事務。



管治

相比而言，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的管治框架與其他基金中心大同小異。可變資本公司只需要一名當地居民董事。此外，向非零售投資者銷售的另類投資基金毋須符合「獨立」董事的強制規定。可變資本公司法例要求可變資本公司董事會至少須有一名代表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資格代表。相比之下，愛爾蘭及盧森堡等其他在岸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則建議基金「發起人」向基金董事會派駐代表。愛爾蘭的基金法並無強制要求董事保持獨立性，但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盧森堡的情況類似，鼓勵聘用獨立董事，但並無法定要求。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I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法定董事人數

要求有3名董事	1名執行董事，並必須有至少1名獨立董事	2	1名公司董事	3	1 [^]	3	1	國內公司 (而非環球計劃) 至少須有1名董事 環球計劃至少須有2名居民董事	
---------	---------------------	---	--------	---	----------------	---	---	--	--

董事是否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只有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零售基金) 須擁有獨立董事	毋須	毋須，但必須有一名董事獨立於託管人	外聘董事要求 (公司董事的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為外聘董事) 只適用於公共基金。	並無法律規定	毋須，通常獲授權公司董事 (ACD) 為基金經理實體	毋須，但金融業管理局希望大多數董事獨立於基金經理	毋須	毋須 如果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司形式建構，董事會可擔任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	毋須 封閉式基金可由董事會自行管理
----------------------------	----	-------------------	---	--------	----------------------------	--------------------------	----	---	----------------------

是否需要基金經理董事？

需要	至少1名	不需要，但必須有一名董事獨立於託管人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但是，獲授權公司董事是透過其董事行事的基金經理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	------	--------------------	-----	-----	--------------------------------	-----	-----	----

董事是否必須為居民？

必須有1名董事為居民	不需要，董事將需要獲得證監會批准，因此需要符合其「適當人選」標準，但並無居住規定。非居民董事將需要委任一名香港當地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董事必須為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AFSL) 的上市公司	必須有2名董事為居民	無明確規定，但對獲授權公司董事有相關規定	不需要	不需要	必須有1名董事為居民，而環球計劃則必須有至少2名居民董事
------------	--	--------------------------------	------------	----------------------	-----	-----	------------------------------

[^] 如果公司只有1名董事，則必須是獲授權人士的法人團體 FCA獲授權人士* (即獲授權公司董事 (ACD)) *或獲相關歐盟成員國監管機構授權，根據現行監管制度，UCITS管理公司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AIFM) 利用通行證制度進入英國



基金經理

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制度的一大特點是要求基金經理位於新加坡，香港的情況亦相同。只有愛爾蘭及盧森堡透過基金規例規定成立或維持基金的最低資本額。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I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基金經理所在地

新加坡	只限新加坡	香港	澳洲	必須駐歐盟或在非歐盟國家獲得批准	獲授權公司董事通常為基金經理 根據現行UCITS及AIFMD制度，歐盟UCITS管理公司或AIFM實際上可擔任基金經理。英國脫歐後情況或會有變	須遵守AIFM法：必須駐歐盟境內，但投資組合管理原則上只可轉授予任何地方的受規管實體 毋須遵守AIFM法：任何地點；獲轉授投資組合管理的機構原則上必須為受規管實體	必須駐歐盟境內，但投資組合管理可轉授予任何地方的受規管實體	無規定	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或註冊且設有營業地點 然而，在獲得金融業監管局批准的前提下，環球計劃可委任及聘用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
-----	-------	----	----	------------------	--	--	-------------------------------	-----	---

基金的最低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QIAIF的最低認購額為100,000歐元 自行管理基金的最低資本額為300,000歐元	UCITS並無最低認購額 QIAIF的最低認購額為100,000歐元 自行管理基金的最低資本額為300,000歐元	1英鎊	須在獲得批准後12個月內達到100萬歐元的最低資本額規定	須在獲得批准後12個月內達到125萬歐元的最低資本額規定	無	計劃說明書須訂明，計劃必須向投資者籌集至少相當於總金額5%的最低認購額（或說明書可能披露的更高金額）以便開始運作計劃	無
-----	-----	-----	-----	-----	-----	---	---	-----	------------------------------	------------------------------	---	--	---



報告及登記冊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目前可採用國際、美國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是允許附屬基金編製財務報表。可變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股東資料不供公眾檢索。毛里求斯及愛爾蘭在採用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方面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及可選擇性。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財務報表是否可在附屬基金層面編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	----	----	----	-----	-----	----	----	----

財務報表公認會計準則

P 按照《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編製 建議會計準則第7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必須包含《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9.4章所載資料。可接納其他適合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澳洲公認會計準則/澳洲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愛爾蘭公認會計準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盧森堡公認會計準則	任何公認會計準則	按照《公司法》規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第一類環球許可證亦可採用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及南非公認會計準則
---	-----------------------------	--	--------------------------	--	-------------------	--------------------	----------	---

財務報表是否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財務報表提交至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公開	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然而，財務報表會提交至公開的盧森堡商業註冊處	不公開	公開，環球計劃除外 公開，持有第一類環球許可證的封閉式基金除外
-----	-----	-----------------------	-----	----	-----	-------------------------------	-----	------------------------------------

財務報表提供給哪個機構？

只限會計及商業規章管理局，不對外公開	證監會	只有公共基金須向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	愛爾蘭央行	愛爾蘭央行及公司註冊處	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業管理局及商業註冊處 對於RAIF，毋須向金融業管理局提交財務報表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無
--------------------	-----	------------------------------	-------	-------------	---------	--	-----------	---

股東名單是否對外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	不公開，實際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不公開	不公開
-----	-----	-----	-----	-----	----------------	-----	-----

[^] 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對零售互惠基金作出特定呈報





勾選及遷冊

由於美國投資者佔全球投資者的重要部分，投資基金具備美國國稅局守則項下的「勾選」選項是關鍵的競爭特點。可變資本公司似乎具備利用「勾選」選項的必要要素，但法例尚未生效，故此仍有待檢驗，但是ICAV（愛爾蘭）、毛里求斯及開曼群島均有採用「勾選」選項的先例。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I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是否具備勾選選項？

具備	未提及	不具備，上市有限公司	具備	不具備	不具備，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無稅務透明度	具備，取決於法律形式	具備	具備
----	-----	------------	----	-----	--------------------	------------	----	----

是否允許遷冊？

允許	不允許，公司型基金向香港遷移實際上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包括資產轉移或股份轉換的方式。重組單位信託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限制，但須遵守有關根據《修訂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且有關重組可根據單位信託的組成文件進行。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CCIV) 須為股份有限公司	允許	不允許	允許	允許	允許
----	--	--------------------------	----	-----	----	----	----



稅務協定

新加坡擁有廣泛的稅務協定網絡，特別是與亞太地區國家訂立的稅務協定。作為法人團體（有別於不具備法人身分的單位信託），可變資本公司可符合利用新加坡稅務協定的其中一項規定。可變資本公司亦須由新加坡的基金經理管理。

鑑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持續演變，稅務協定濫用受到多方關注，基金能夠證明其地點選擇並非基於該等原因作出變得更加重要。環球基金是能夠繼續依賴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將取決於BEPS方案下稅務協定利益行動計劃的發展，應對此密切留意。

新加坡		香港		澳洲	愛爾蘭		英國	盧森堡			開曼群島	毛里求斯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QIAIF)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協定數目

86	37	44	74	>130	83	無	46
----	----	----	----	------	----	---	----

基金能否利用稅務協定？

可以	可以，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一般可以，但取決於國家	取決於國家	可以	有限度	不適用	可以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要使到司法管轄區具備競爭力，擁有先進的基金法律框架並非唯一的元素。司法管轄區生態體系的成熟程度同樣非常重要，這是推動當地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都要求使用當地服務供應商。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I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公司秘書														
需要		不適用 並無規定要公司秘書		集體投資工具並無規定要公司秘書*	不需要，但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愛爾蘭		無明確規定	不需要			不需要 但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開曼群島		需要	
行政管理人														
需要 但僅透過稅務優惠	需要 但僅透過稅務優惠	不適用 並無規定要委任行政管理人		未知	需要		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無明確規定要行政管理人 [^]	需要			只限管理型基金		集體投資計劃可委任行政管理人	不適用
託管人														
需要，應符合《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載的資格規定	需要，新加坡註冊的託管人 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並無規定要託管人	需要，應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的資格規定		需要 ⁺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適用
核數師														
需要		需要		需要，只限公眾基金	只有《審核規例》第4部分項下的獲認可法定核數師或核數師樓可被委任為ICAV的核數師	只有《審核規例》第4部分項下的獲認可法定核數師或核數師樓可被委任為根據《2014年公司法》成立的愛爾蘭公司的核數師	需要	需要			需要，適合於所有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基金		需要	

[^] 獲授權公司董事負責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日常運作，並擔任股東的行政管理人。存管人是重要的服務供應商，應獨立於獲授權公司董事／基金經理、任何其他董事及開放式投資公司本身。

⁺ 存管人必須是公眾公司或註冊的外國公司，持有可擔任CCIV存管人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CCIV的存管人（及履行存管職能的任何實體）亦必須符合獨立性規定。

* 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有1名居民公司秘書



上市、股東週年大會、跨附屬基金限制








上市、可獲豁免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跨附屬基金投資等其他特點，亦可分別給予各個司法管轄區架構帶來優勢。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允許豁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公司法的架構，根據法律條文不允許豁免股東週年大會。新加坡、香港、澳洲、愛爾蘭及開曼群島訂有分隔資產及負債的法律條文。公司架構所依據的投資基金法規定分隔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允許跨附屬基金投資，但仍有部分司法管轄區設有限制。

新加坡 🇸🇬		香港 🇭🇰		澳洲 🇦🇺	愛爾蘭 🇮🇪		英國 🇬🇧	盧森堡 🇱🇺			開曼群島 🇰🇲	毛里求斯 🇲🇺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 (QAIF) 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 (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 (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 (封閉式基金)
能否上市？													
可以	可以	未提及		不可以，視乎對諮詢結果的考慮	可以		未註明	可以			可以		可以
是否須召開股東大會？													
可予豁免		視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據		毋須召開 [^]	可予豁免	可以	可以	是 (如為註冊成立實體)			無規定	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法例規定傘型基金分隔資產及負債													
是		是		是	是		是	是，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法	是，專業投資基金法	是，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法	是	是，根據保障單元公司制度	
跨附屬基金投資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視乎對諮詢結果的考慮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可以，但有限制			可以，但有限制	可以
跨附屬基金投資是否有限制？													
沒有		有		不適用	沒有		有	有，有限制			沒有，只要架構合適	有，有限制	

[^] 如公司董事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代表公司董事，且決議案適用於CCIV，則公司董事可代表CCIV通過決議案。

其他事項

幾乎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規定要提交報稅表。

新加坡 		香港 		澳洲 	愛爾蘭 		英國 	盧森堡 			開曼群島 	毛里求斯 	
獲認可可變資本公司	受限制/獲豁免可變資本公司	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企業集體投資工具	成立為合資格投資者另類投資基金(QIAIF)的愛爾蘭集體資產管理工具(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開放式投資公司	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獲豁免公司	互惠基金(投資公司)	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

須提交報稅表

是	毋須	只有在涉及繳付香港稅項時	是	<p>愛爾蘭認可基金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進行投資企業稅(「IUT」)註冊</p> <p>進行IUT註冊後,投資企業將會獲得稅務局分配一個稅務參考編號,且投資企業可每兩年作出IUT申報。</p> <p>如有愛爾蘭居民投資者(若干類別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投資企業必須就向有關愛爾蘭居民投資者作出的分派扣減稅項。每兩年作出一次IUT申報的目的,是方便收取任何到期繳付的有關稅項(合適的稅項)</p>	是	是	毋須	是
					是	是	毋須	是
					開放式投資公司須繳納公司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法律體系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司法系統設有專門的金融服務分部。

因此，根據Cayman Finance，全球約有85%的對沖基金選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開曼群島成為對沖基金的重要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提供多種法律架構可供基金採用（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單位信託、有限合夥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每種架構均有各自的特點，可符合投資者及資產管理公司不同的需要。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實行的監管制度亦訂明不同的註冊類別，使基金組建更為靈活，可以符合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的特定需要。該等基金產品由開曼群島境內歷史悠久、成熟完善的基金行業提供支持，包括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律師、會計師、企業管治專家，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由於不直接徵收任何稅項，亦不設公司稅、資本收益稅、預扣稅、利得稅或所得稅，開曼群島成為具競爭優勢的投資基金註冊地。此外，基金可選擇從政府取得至少享有20年免稅待遇的承諾。開曼群島並無對基金的投資策略實施任何貨幣管制或限制，為採用各種投資技巧以實現基金目標，提供最大的靈活性。



Peter Small

合夥人
資產及財富管理
羅兵咸永道開曼
+1 (345) 914 8703
peter.small@ky.pwc.com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是歐洲領先的UCITS基金、另類投資基金(AIF)、貨幣市場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註冊地，亦是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屬環球一流的司法管轄區。

53個國家共986間基金管理公司擁有在愛爾蘭管理的資產。在環球前20大資產管理公司中，17間擁有在愛爾蘭註冊的基金。愛爾蘭可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UCITS基金及AIF於歐盟境內進行推廣的通行證。愛爾蘭是歐盟的忠實成員，全面接通歐盟市場。愛爾蘭是歐盟及歐元區的英語成員國，以清晰實用的監管框架及對基金行業的支持見稱。

愛爾蘭是歐盟五大註冊地（盧森堡、愛爾蘭、法國、德國及英國）中，唯一於2018年在註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方面錄得增長的註冊地。2018年，愛爾蘭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1.1%，達到2.4萬億歐元。2018年，愛爾蘭註冊基金的淨銷售額為930億歐元，佔2018年歐洲註冊基金淨銷售總額的38%。同年，於愛爾蘭註冊的基金數量增加了6.6%。在愛爾蘭註冊的ETF資產管理規模增長2.8%，達到3,650億歐元。愛爾蘭註冊的ETF佔全部歐洲ETF的58%。2018年，在愛爾蘭註冊以在其他歐盟成員國銷售的UCITS基金數目增長17.7%。在英國註冊的基金數目增長18.4%，在瑞士註冊的基金數目則增加了25%。

愛爾蘭基金行業擁有超過16,000名專為投資基金服務的專業人員，已發展成為卓越的專業人才中心，可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基金行政管理、過戶代理、存管、法律、稅務及審計服務、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規及諮詢服務。

愛爾蘭共和國 (續)

從傳統的「純長倉」(long only)到複雜的另類投資策略，愛爾蘭提供世界一流的創新產品解決方案，可全面配合各種投資策略的需要。愛爾蘭是首個專為另類投資基金行業設立監管框架的受規管司法管轄區。對於為歐盟及國家層面的監管發展作準備與回應，愛爾蘭基金行業都走在前沿位置。愛爾蘭的反應速度與適應能力，使客戶能夠得到最完善的監管、產品及服務基礎設施支持，迅速將創新產品引入市場。

愛爾蘭的投資基金監管制度是建立於公開、透明及保障投資者的原則。愛爾蘭憑著穩健高效的監管而享負盛名，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促進市場及產品的發展。

愛爾蘭的稅制高效、清晰和明確、公開、透明，且完全符合經合組織(OECD)指引及歐盟法律。愛爾蘭的受規管基金可獲豁免繳納投資收入及收益的稅項，亦毋須就其資產淨值繳納任何愛爾蘭稅項。此外，非愛爾蘭居民的投資者亦毋須就其擁有的基金單位的發行、轉讓或贖回繳納淨資產稅、轉讓稅或資本稅。除部分持有愛爾蘭房地產（或特定類型的愛爾蘭房地產相關資產）權益的基金外，非愛爾蘭投資者毋須就其投資繳納愛爾蘭稅項，且不會就基金派發款項承擔任何預扣稅。



Ken Owens

資產及財富管理
監管諮詢主管
羅兵咸永道愛爾蘭
+353 1 7928542
ken.owens@pwc.com

盧森堡

盧森堡是歐洲最大的投資基金中心，亦是世界第二大投資基金中心。盧森堡大公國多年來一直走在UCITS基金行業的前沿，提供最高水平的投資者保障。自2013年引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以來，盧森堡成為另類投資基金(AIF)的首選之地，例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基金、對沖基金及房地產基金。此外，盧森堡是歐洲第二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註冊地。

2019年，盧森堡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至逾4.4萬億歐元。2018年，盧森堡註冊基金的淨銷售額為930億歐元，佔歐洲註冊基金的淨銷售總額的37%。2018年，基金數目減少3%，但同年附屬基金的數目卻增加了2%。

盧森堡被視為環球領先的跨境投資基金中心，盧森堡基金銷售至80多個國家。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兩間已選擇盧森堡作為設立基金的首選註冊地，61%的跨境分銷授權來自盧森堡註冊基金，這進一步反映其地位。盧森堡大公國地處歐洲中心，是歐盟引以自豪的忠實成員國，能全面接通歐盟其他成員國市場。

盧森堡的監管環境不斷改善，為投資經理提供最佳工具，以構建基金及保障投資者利益。稅制高效且透明。由於盧森堡的受規管基金免稅，加上股息及資本收益毋須繳納預扣稅，因此對投資者具有頗大吸引力。



Xavier Balthazar

合夥人
資產管理—監管及合規諮詢
羅兵咸永道盧森堡
+352 49 48 48 5836
xavier.balthazar@lu.pwc.com



毛里求斯

基於地處戰略位置，對於有意捕捉非洲大陸日益增加的投資機會的基金公司，毛里求斯是不二之選。毛里求斯具有競爭力的稅制及強大的配套產業，進一步鞏固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優勢。

毛里求斯為投資者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各種基金架構。該等架構涵蓋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近年來取得重大增長，具競爭力的稅制使不少基金就境外股息及利息享有3%的實際稅率。此外，毛里求斯簽署了約46份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簽署國包括許多非洲國家，免除資本增值稅的憂慮。

隨著愈來愈多的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環球行政管理機構、環球財資辦公室，以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在此司法管轄區建立業務，當地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穩步發展，加上周邊地區的投資機會增加，毛里求斯佔據有利地位，能夠利用其完善的基礎設施，受惠於基金增加對進入這些地區的需求。



John Li
資產管理主管
羅兵咸永道毛里求斯
+ 230 404 5128
john.s.li@pwc.com



香港

香港曾為英國的殖民地，1997年回歸中國。根據有關安排，香港基於普通法的法律體系及其他特權將維持不變至2047年。

自19世紀開埠以來，香港一直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雖然茶葉、絲綢、槍支及鴉片不再是推動香港財富增長的商品，但是香港已蛻變為環球金融中心，並且繼續是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金融橋樑。

近年來，此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香港與中國內地實施多個跨境計劃，其中包括基金互認(「MRF」)計劃，據此，合資格香港註冊基金可以在中國內地銷售，合資格的中國內地基金亦可在香港銷售。

繼與中國內地推出首個基金互認計劃後，香港與法國、瑞士、荷蘭、盧森堡及英國等歐洲多個國家亦訂立了多個基金互認機制。

此外，香港在2018年批准了一種新型的基金架構，稱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如今除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架構外，基金亦可以選擇以公司形式設立。

目前在香港銷售的基金逾60%是UCITS，但各種基金互認安排及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正不斷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吸引力。



Helen Li
合夥人
資產及財富管理
羅兵咸永道香港
+852 2289 2741
helen.l.li@hk.pwc.com



澳洲

澳洲基金市場是一個成熟且高度發展的市場，主要集中在支援在澳洲實行的強制定額供款、職業退休儲蓄計劃下成立的退休儲蓄。

該計劃被稱為退休金制度，大量資金流入其中。各類海外及本地的資產管理公司尋求以開放式及封閉式工具及投資委託的方式進行管理，將投資領域從標準的傳統投資，擴大至如房地產、基建及私募股權投資的另類投資。

為退休人士優化投資回報的目標，推動行業對各種投資風格和架構保持開放態度。澳洲透過提供更明確的監管環境及降低相關成本，在鼓勵境外資產管理公司進入本國基金市場上取得一定進展。推出另類集體投資基金架構及海外澳洲金融服務牌照都是一些實例。由於有意加入亞洲地區基金護照計劃，澳洲或許進一步開放予海外資產管理公司。



Craig Cummins
資產及財富管理主管
羅兵咸永道澳洲
+61 2 8266 7937
craig.cummins@pwc.com



英國

除創立本文件所述多個其他基金中心及環球各地沿用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外，英國允許多種基金架構在其司法管轄區營運，鼓勵基金在英國註冊。當地投資管理行業本身已獲得各國認可，但英國政府並未視為理所當然，在2013年更推出投資管理策略，旨在進一步推動英國整個行業的增長。該項國家策略匯聚政策官員、監管機構、行業協會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其他參與者，務求實現共同目標。

英國註冊基金的稅務待遇亦是吸引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的王牌，各項減稅及免稅優惠意味著基金須繳納的稅款極少，並免除對投資者雙重徵稅。此項國內稅務政策更包含近130份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近期監管機構對行業的監管方式有所改變，從實施新規例轉為對現有規定作出持續監督。由於2018年是公司適應新規例的非正式「寬限期」，2019年將會是對新規例實施情況進行審核檢視的一年。若然結果不盡人意，當局可能會作出後續修訂，以確保英國仍然是首選的基金中心。



Marco Boldini
金融服務主管
監管 - 法務
羅兵咸永道英國
+44 0 7706284193
marco.boldini@pwc.com

How PwC can help you



Contacts

Our dedicated team brings together senior and experienced subject matter experts and trusted specialists who can support you 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to achieve a successful outcome with the VCC launch.

 Incorporating your VCC	 Assist in licensing your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V/R/LFMC)
 Drafting your legal documents	 Provide market intelligence for Market Entry
 Provide day one compliance assistance	 Determine tax structure for your VCC (Tax advisor)
 Serve as your company secretary	 Tax review of VCC fund documents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	 Tax compliance of your VCC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office	 Assist with FATCA compliance
 CISnet application for your VCC	 Audit your VCC

We are able to provide all these services comprehensively,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Justin Ong

Asia Pacific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8
justin.ong@sg.pwc.com



Anuj Kagalwala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822
anuj.kagalwala@sg.pwc.com



Armin Choksey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4648
armin.p.choksey@sg.pwc.com



Tan Hui Cheng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7557
hui.cheng.tan@sg.pwc.com



Paul Pak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288
paul.s.pak@sg.pwc.com



Lim Maan Huey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2
maan.huey.lim@sg.pwc.com

For more details on VCC, visit www.pwc.com/sg/svacc



Scan this QR code to access our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webpage

